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有鑑於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載列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等)以現場會議或虛擬會議或兩者結合之方式舉行；
2. 加入相關定義以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3.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公司法》」)保持一致；
4.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標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5. 明確於任何年度(i)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各相關期間，可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予以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6.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或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可能允准之其他期間)內舉行；
7. 明確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
8.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可以現場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而股東大會通告內須指明的額外詳情；
9. 規定董事會有權力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明可自動推遲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10. 規定所有股東應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項的情形除外；
11.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應留任至該董事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2.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

13.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14. 規定在《公司法》約束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及
15. 更新並梳理定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整理修訂作出後續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資料以及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黃立達先生及黃惠芳女士。

* 僅供識別